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富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2026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农药及化肥-植物生长调节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济南天邦化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0人，营业收入为18,600万元（大写：壹亿捌仟陆佰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21,800万元（大写：贰亿壹仟捌佰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农药及化肥-叶面肥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鼎华慧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201.12万元（大写：贰佰零壹万壹仟贰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326.19万元（大写：叁佰贰拾陆万壹仟玖佰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农药及化肥-杀菌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金尔农化研制开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5人，营业收入为13,850万元（大写：壹亿叁仟捌佰伍拾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5,680万元（大写：壹亿伍仟陆佰捌拾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农药及化肥-杀虫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冠龙农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8人，营业收入为21,500万元（大写：贰亿壹仟伍佰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27,060万元（大写：贰亿柒仟零陆拾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陕西鼎华慧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7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